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5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8 -
2.3 应急工作组	- 9 -
2.4 专家咨询组	- 11 -
3 预测与预警	- 11 -
3.1 预警机制	- 11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1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4 -
3.5 防御响应	- 14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信息报告	- 16 -
4.2 响应分级	- 16 -
4.3 响应措施	- 17 -
4.4 应急处置	- 18 -
4.5 响应终止	- 19 -
4.6 宣传	- 19 -
5 后期处置	- 19 -
5.1 善后处置	- 19 -
5.2 评估报告	- 20 -
5.3 奖励和处罚	- 20 -
6 保障措施	- 20 -
6.1 队伍保障	- 20 -
6.2 物资保障	- 21 -
6.3 经费保障	- 21 -
7 演练与培训	- 21 -
8 附则	- 22 -
9 附件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控制、减轻和消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稳定，结合常熟市实际特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苏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

件。

1.4.2 重大（Ⅱ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3 较大（Ⅲ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4 一般（Ⅳ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坚持以人为本，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科学有序地实施处置，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形成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针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在

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准备、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等应急过程，建立规范有序，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数据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组织指挥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2)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指派人员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请求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4) 当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5) 检查、指导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局下属有关单位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1) 决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组织制定、修订交通运输系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4) 审核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上报信息；

(5)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分管领域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

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2）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2）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局下属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局综合运输科：指导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4）局数据管理科：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5）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做好应急车辆通行保障工作。

（6）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交通服务热线受理；负责开展电子巡查；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负责与苏州市、常熟市

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是市局突发事件应对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日常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2）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3）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4）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5）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论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6）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与邻近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7）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

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各下属单位和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数据管理科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苏州市、常熟市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全市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值守，及时掌握、汇总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指导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协调专家到事发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市级和其他市（区）的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相关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务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及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的主要

依据。涉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3.2.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5)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7) 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8) 其他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信息。

3.2.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 (2) 交通量与运力信息。

3.2.3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监测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负责，主要信息来源有：

(1) 外部信息由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和持续关注。

(2) 交通量监测信息、公路毁损、中断、阻塞等信息由市

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负责监测和提供。

(3) 交通运力信息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负责提供。

3.3 预警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相对应。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Ⅳ级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应当立即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局下属有关单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相关单位或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 有关单位、部门评估预警信息对交通运行等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 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获取支援；预计的恶劣天气等未对交通运行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巡查；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配合公安维护交通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作业场所的活动。

(4) 有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1) 事件类型、时间、地点、发生过程、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事件发展势态、受损情况；

(2) 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存在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

(3)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响应分级

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1）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突发事件，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I级或II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听从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相关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4.3.2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如下：

（1）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2）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 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6) 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4 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全部到岗到位，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到岗到位，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随时到岗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配合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人员疏散方案；配合公安部门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

(2) 伤员脱困抢救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配合伤病员转运工作。

(3) 乘客分流转运工作。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公交线路运行方向，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及时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印发响应终止文件，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 险情排除，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隐患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6 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包括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

处置工作。

5.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将城市公共交通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驾驶人员。同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借助和发挥专家的专业知识优势，在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过程中认真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决策，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2 物资保障

根据本地区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理清装备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应急状态下，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时各地区间应急物资装备的调用；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做好应急保障物资储备，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定期检查应急储备物资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6.3 经费保障

根据每年应急宣传、培训教育、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装备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将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 演练与培训

7.1 演练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局属相关单位负责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演练方案、计划，明确演练范

围、演练类型和频次，对指挥调度、反应速度、处置能力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考核，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不断完善。主动参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各专项应急队伍与各单位的合成演练和协同演练。依据《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相关要求，本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7.2 培训

局属相关单位应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培训应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育培训活动，培训对象应覆盖关键应急岗位人员，培训内容应侧重提升应急处置决策、应急实操等。

8 附则

8.1 维护和更新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3年修订1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信息快报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件类型、时间、地点、发生过程、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事件发展势态、受损情况；
- (2) 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存在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
- (3)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